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由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津投 01、136246。
3. 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20 亿元，期限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147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34%，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6 津投 01”的票面利率为 3.34%，每手“16 津投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40 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本次付息日：2017 年 3 月 1 日

##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6 津投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26.72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津投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3.4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6 津投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交易日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 津投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张子龙

咨询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邮编：300040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宝锟

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邢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7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6津投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 项目                | 中文 | 英文 |
|-------------------|----|----|
| 居民国（地区）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